

我国主要残疾评定标准分析

丁伯坦

[关键词] 残疾 ; 残疾评定 ; 标准

中图分类号 : R448 文献标识码 : B 文章编号 : 1006-9771 (2004) 06-0326-02

[本文著录格式] 丁伯坦 . 我国主要残疾评定标准分析 [J] . 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 , 2004 , 10 (6) : 326 - 327 .

根据 2001 年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《国际功能、残疾和健康分类》(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, Disability and Health, ICF) 所述, 残疾包括身体结构或功能损伤、身体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性。我国各有关部门根据其工作要求和需要, 各自制定了相关的残疾评定标准, 据统计有十余种之多。现对部分仍在应用的评残标准, 尤其是涉及肢体残疾的标准进行分析、探讨。

1 本文涉及的评残标准

本文所涉及的评残标准有: ①1986 年国务院批准的《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残疾标准》^[1]; ②1989 年由民政部颁布的《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》^[2]; ③1996 年由劳动部、卫生部提出组织制定国家标准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》^[3]; ④1992 年由公安部发布的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行业标准^[5]; ⑤2002 年卫生部制定的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》; ⑥残疾运动员分级标准^[6]。

2 残疾的最低标准

各相关部门制定评残标准时, 根据身体结构和功能损伤程度、身体活动受限或参与局限性的程度, 以及其他方面的不同要求, 都有相应的残疾最低标准, 而且往往是不同的, 因而会出现根据某项评残标准可定为残疾, 有时甚至是级别较高的残疾, 而在另一项残疾评定标准中甚至不符合残疾最低标准的情况。现以肢体残疾为例举例说明:

2.1 仅一手拇指缺失 在 1986 年制定的《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残疾标准》中, 此种情况不纳入残疾标准, 标准中规定单侧拇指伴食指或中指缺损为四级肢体残疾(最低一级)。此种情况在残疾运动员分级中也不符合残疾最低标准。

而在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》标准中, 此种情况定为 6 级残疾(共分 10 级)。

在《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条件》中, 仅一手拇指缺失定为三级甲等伤残。

在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》中, 一拇指完全缺失定为三等乙级。

2.2 保留足跟而失去足前半部者, 在 1986 年制定的《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残疾标准》中不属于肢体残疾范围, 在残疾运动员分级中也不符合最低标准(双足游泳除外)。

而在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》标准中, 一前足缺失定为残 7 级伤残。

在《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条件》中, 一足失去 1/2 以上定为二等乙级伤残。

在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标准中,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定为 7 级伤残。

其他类别残疾也有类似情况。

3 残疾类别

各部门制定的评残标准所包含的残疾类别也有差异。1986 年制定的《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残疾标准》包括五类残疾(肢体残疾、视力残疾、听力语言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), 未包括内脏等残疾; 残疾运动员分级也只包括智力残疾、听力残疾、肢体残疾和视力残疾在内。而在《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条件》、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、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》和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》等标准中, 均不同程度地包括了内脏残疾、泌尿生殖系统残疾等类别, 如胃切除、肾切除、膀胱切除、肺叶切除、子宫切除、阴茎缺失、耳廓缺损、头面部毁容等。

4 残疾的级别

残疾分级标准中, 不同程度的残疾分为不同的级别。现行的各残疾分级标准中, 分级的方法和所分级别的多少及各级别标准均不相同, 各有特点。1986 年制定的《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残疾标准》将残疾分成五类分别进行分级, 每类根据残疾情况由重到轻各分成 4 级。残疾运动员分级标准将视力残疾分为 3 级, 听力残疾不分级, 肢体残疾则根据参加的运动项目

基金项目: 中国残疾分类系统和评定标准平台研究, 国家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研究专项项目 2003 DIB1 J063, 项目负责人: 邱卓英研究员。

作者单位: 100068 北京市, 北京博爱医院。作者简介: 丁伯坦 (1944-), 男, 安徽潜山县人, 教授, 主任医师, 主要研究方向: 骨关节和神经伤病的治疗与康复。

和各项对运动功能的要求进行分级。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》国家标准则将残疾分成 5 大门类,每一门类又分成若干不同分类别,表述如下:①神经内科、神经外科、精神科门类又分为 8 个不同分类别;②骨科、整形外科、烧伤科门类又分为 5 个不同分类别;③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门类又分为 9 个不同分类别;④普通外科、外科、泌尿生殖科门类又分为 25 个不同分类别;⑤职业病内科门类又分为 7 个不同分类别。

每个分类别根据残疾程度分 1—10 级。

而《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条件》、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和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》则未将残疾具体分类,仅根据残疾程度分成不同级别。

《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条件》将残疾分成 4 等 6 个级别(特等、一等、二等甲级、二等乙级、三等甲级和三等乙级)。

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则将残疾分为 10 个级别,每个级别中都对伤残进行分类。

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》则分为 4 级 12 等(一级甲等、一级乙等、二级甲等、二级乙等、二级丙等、二级丁等、三级甲等、三级乙等、三级丙等、三级丁等、三级戊等和四级),其中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伤残等级 1—10 级。

5 分级原则

上述各种残疾分级标准依据的主要是身体结构或功能的损伤,部分标准涉及身体活动能力和活动表现。如在 1986 年制定的《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残疾标准》的肢体残疾标准中,包括整体功能评价内容,主要根据日常生活活动能力(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, ADL)的情况来评价:

- 一级肢体残疾:完全不能实现日常生活活动;
- 二级肢体残疾:基本上不能实现日常生活活动;
- 三级肢体残疾:能够部分实现日常生活活动;
- 四级肢体残疾:基本上能够实现日常生活活动。

《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条件》中规定:

特等:劳动能力完全丢失,日常生活需要有人照顾的;

一等:劳动能力基本丢失,日常生活大部分活动需人扶助的;

二等甲级:劳动能力大部丢失,日常生活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;

二等乙级:劳动能力丢失近半,日常生活活动有一定困难;

三等甲级:劳动能力和日常生活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的;

三等乙级:劳动能力和日常生活活动稍有不便的。

6 综合残疾

综合残疾是指不同类别的残疾在一个个体同时存在,包括 2 个或 2 个以上类别,这在残疾评定中是比较复杂的问题,如何处理,上述各标准各有特点。

例如,在 1986 年制定的《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残疾标准》中,规定凡有 2 种或多种残疾的人,列为综合残疾,而未有分级的标准。

在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》标准中,指出 2 项以上等级相同,最多晋升一级。

在《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》附则中说明,受伤人员符合 2 处以上伤残等级者,应以伤残程度重的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。

在《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条件》中规定:①具有一等两种残情或具有一等的和二等甲级的各一种残情,可定为特等残;②具有二等甲级 2 种残情或具有二等甲级和二等乙级的各一种残情可定为一等残;③具有二等乙级 2 种残情定为二等甲级残。

7 讨论和建议

7.1 身体结构和功能损伤以及身体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性(能力或活动表现)造成不同程度的残疾(功能障碍)和各种残疾评定标准是有区别的,也就是说,残疾须达到一定程度才能被相关的残疾评定标准定为残疾(残疾最低标准),例如,一手小指末节缺损虽有残,但绝大多数残疾评定标准不将其定为残疾。另外,登记为残疾人和残疾也是有区别的。登记为残疾人时,考虑的政策等因素更多。

7.2 目前,各类残疾评定标准的各等级别可对照性比较差,是否可以共同研究制定一个标准,使各标准中每个级别的残疾情况、程度接近一致。

7.3 在残疾评级中,应制定统一的活动能力或活动表现标准,加大这部分内容在残疾评级中的权重,除有利于对综合残疾个体的残疾程度判断外,也更符合 ICF 的要求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 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领导小组. 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五类《残疾标准》. 残调[1986]第 22 号.
- [2] 民政部.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条件. 民[1989]优字 18 号.
- [3] 国家技术监督局.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. GB/T 18180—1996.
- [4] 公安部.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. GA35—92.
- [5] 卫生部.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. 卫生部令第 32 号.
- [6] 丁伯坦. 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南[M]. 北京: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,1993. 71—82.

(收稿日期:2004-04-27)